

#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一、概况.....	(3-4)
(一) 部门(单位)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4)
二、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4)
三、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34,46-8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1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21)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22)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24)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4-25)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5)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25)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34 , 46-89)

四、名词解释.....(34-45)

## 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统筹抓好辖区内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规划，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 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人口和计划生育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救灾救助、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工作，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5. 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6.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7. 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包括：街道本级决算。

##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8,374.64 万元，支出总计 8,374.6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309.2 万元，增长 3.8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专项工作较多，年中市、区局办通过财政专项转移追加预算资金。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374.6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145.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489.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55.6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7.2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229.41 万元，占收入合计 2.74%。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37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8.95 万元，占 27.33%；项目支出 6,085.69 万元，占 72.67%；上

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145.23 万元，支出总计 8,145.2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81.79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专项工作较多，年中市、区局办通过财政专项转移追加预算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368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2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专项工作较多，年中市、区局办通过财政专项转移追加预算资金较多。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89.6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43%。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1.38 万元，增长 4.0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专项工作较多，年中市、区局办通过财政专项转移追加预算资金。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89.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64.68 万元，占 27.57%；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752.41 万元，占 10.05%；教育（类）支出 115.42 万元，

占 1.54%；科学技术（类）支出 18.06 万元，占 0.2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68.50 万元，占 2.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77.19 万元，占 22.39%；卫生健康（类）支出 136.33 万元，占 1.82%；节能环保（类）支出 35.59 万元，占 0.48%；城乡社区（类）支出 1,068.98 万元，占 14.27%；农林水（类）支出 1,056.11 万元，占 14.1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88.80 万元，占 1.19%；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8.40 万元，占 0.11%；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91.74 万元，占 2.5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7.39 万元，占 1.43%；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8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9.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4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专项工作较多，年中市、区局办通过财政专项转移追加预算资金较多。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2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奖金、2021 驻企人员工作补贴、离退休人员慰问费、2020 年度考核优秀奖励经费、2020 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及一次性奖金补发、提取福利费、体检费、一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绩效奖金（行政参公）、未休年休假补贴（行政参公）、乡镇倾斜待遇（行政参公）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7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7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奖金、人员工资、社保缴费、提取福利费、体检费、一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绩效奖金（事业）、未休年休假补贴（事业）、乡镇倾斜待遇（事业）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 2020 年结转—内审协同工作经费补助。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越城区前三季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工作奖励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省级档案服务农村基层治理试点工作经费（124539）、省级档案服务农村基层治理试点工作经费（12360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流管工作经费（流管通、服装经费）项目中的服装经费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38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社会治安管理经费、2020 年结转—东湖派出所过渡期用房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编外用工工资（流动人口专管员）。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 2020 年结转—平安志愿者专项奖励经费。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4.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教育补助经费。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政策兑现—2021 年人才政策兑现资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 2020 年度文化产业政策扶持奖励资金（第一批）。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宣统文化经费、2020 年度农村文化礼堂补助、2020 年浙江省基层宣传文化专项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预算经费调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预算经费调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养老照料中心星级评定日常运行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的部分资金于 2022 年度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临时救助支出，故无相关数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人数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管理服务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0.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工作经费和服务经费统筹部分、企业退休人员重阳节慰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企业退休人员节日慰问费、企业退休人员服务经费节日慰问部分、2020 年结转—退休人员社区工作经费和服务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和看护补贴。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生免费技术服务项目大部分资金于 2022 年度支付。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生其他事项、人口计生宣传教育等项目的部分资金于 2022 年度支付。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蓝天保卫战镇街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 2019 年度家庭屋顶光伏工程补助。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

算追加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经费、“912工程”项目、越城区企业复工复产返岗补助。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506.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环卫清扫保洁经费，2020 年结转—城乡环境卫生工作经费（病媒）、洁净越城奖罚基金、城乡环境卫生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 2021 年省外留越员工补助。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0 年三农高质量发展政策奖补、绍兴市 2020 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管理及绿色防控补助资金、2020 年结转—农发基金—粮食生产考核经费、2020 年农产品稳产保

供补助、2020年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财政补助项目、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越城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台风受灾菜篮子蔬菜基地财政补助、疫情期间支持禽蛋产品销售补助、2020年绍兴市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奖补、2020年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奖补、直供直销点企业项目补助、2020年结转—农发基金—违规渔具整治经费、2020年结转—农发基金—农业行政执法监管、2020年度绍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点奖补、2021年省外留越员工补助。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7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项目补助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9.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2021年河道清淤、综合整治项目经费，镇街河道保洁补助项目经费，镇街河道清淤、砌坎项目经费，镇街水体生态治理项目。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7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越城区2019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补助。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 2021 年度村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兜底保障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村邮员日常运行经费补助。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政策兑现—2021 年规上工业企业抢先机开新局扶持资金、2021 年省外留越员工补助。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 2021 年省外留越员工补助。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9.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预算经费调增。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预算经费调增。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2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镇街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资金补助、避灾安置场所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资金补助。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为 8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88.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25.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63.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5.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3%。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9.59 万元，下降 24.22%。主要原因是：

年中市、区局办通过财政专项转移追加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较去年有所下降。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5.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612.85 万元，占 93.47%；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42.78 万元，占 6.53%；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专项工作较多，年中市、区局办通过财政专项转移追加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较多。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耕地功能恢复镇街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 2020 年结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费、新农村建设经费、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下属 9 个村的农村污水设施运行维护。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励资金、垃圾分类工作经费、2020 年拆违奖补经费。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 2020 年度示范型儿童之家创建工作。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了 2020 年结转—室外健身路径维护和区全民健身活动承办补助、省补 2021 年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市补体彩公益金。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0、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0、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0、2021 年无公务接待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无公务接待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6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经费调



减；比 2020 年度增加 4.14 万元，增长 2.5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的工会经费、福利费、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预算编制基数较 2020 年有所提高。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7.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评价项目 92 个，共涉及资金 5200.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 2021 年度新农村建设经费、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等 1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55.6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镇街河道清淤、砌坎项目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中，对“镇街河道清淤、砌坎项目经费”项目由街道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五个村的河道清淤、砌坎项目经费资金利用率为 100%。该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村内河道的水质及河道周边环境，提升了水体自净能力和生态环境效益，促进了河道水环境的持续改善和河道行洪排涝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河道建设的有效推进，确保水清、岸绿、景美，深受村民好评。因此，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我街道按计划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已全面完成达到预期目的。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人大、政协经费”及“社会维稳、治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人大、政协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6 万元，执行数为 1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的各类活动的经费保障，促进人大代表、政协更好地履行代表职务，为代表通过参加各类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多途径了解和掌握社情民意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深入调研、广听民意，加强鱼水联系；二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提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履职能力。

附件

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2021 年度

编号 001）

项目名称	人大、政协经费					
主管部门	东湖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东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556	1085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556	10855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的各类活动的经费保障，促进人大代表、政协更好地履行代表职务，为代表通过参加各类活动提供便利。使代表多途径了解和掌握社情民意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并能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			本年度通过组织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各类会议与活动，使代表、委员深入调研、广听民意，架起了代表、委员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桥梁，不仅充分发挥了代表与委员的作用，而且有效提升了代表、委员的履职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东湖代表团参加区人大九届五次会议	1次	1次	10	10	
			组织开展代表视察次数	5次	5次	10	10	
			开展代表接待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保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正常工作开展	保障	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陶婷婷	分管领导(签字): 张永和
----------------	---------------

指标权重: 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社会维稳、治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 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2.58 万元, 执行数为 791.0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确保了流动人口相关业务指标达到省、市、区考核要求; 二是社会治理更具效能; 三是较好地保障了派出所办公新建用房、专职巡防队员经费及相关的派出所费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流动人口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社会全面治安管控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通过组织专项行动、强化队伍保障、抓好稽查考核、突出分类管理、加强居住证管理、加强内部管理等六个方面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水平, 确保在平安考核中不失分; 二是充分发挥综合信息指挥室核心作用, 完善派单机制, 构建以“四个平台”、视联网、公安信息平台、“110”应急平台为主体的精准管理“矩阵”。

附件 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般项目)

(2021 年度)

编号 004)

项目名称	社会维稳、治安经费		
主管部门	东湖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东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25797 .5	791091 7.5	10	99.81%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25797 .5	791091 7.5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紧扣流管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流动人口考核指标为抓手，通过组织专项行动、强化队伍保障、抓好稽查考核、突出分类管理、加强居住证管理、加强内部管理等方面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水平，确保在平安考核中不失分。二、深化“三治融合”基层治理模式，优化网格设置，实现网格管理扩容。充分发挥综合信息指挥室核心作用，完善派单机制，构建以“四个平台”、视联网、公安信息平台、“110”应急平台为主体的精准管理“矩阵”。三、加快推进东湖派出所过渡期用房改造建设项目，着力做好派出所办公新建用房项目、专职巡防队员经费及相关的派出所费用的保障工作。</p>			<p>一、为保障辖区内流管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流动人口相关业务指标达到省、市、区考核要求，本年度保障了流动人口专管员的工资经费、服装经费等，加强队伍的培训管理，强化队伍的考核管理，有效提高流动人员管理服务水平。二、社会治理更具效能。全科网格人均事件数和事件办结率考核排名全区前列。充分利用14个村社区视联网点位开展视频应用、多方会话、移动视频等业务，推动视频系统互联互通和视频信息共享，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三、完成了东湖派出所过渡期用房改造建设项目，较好地保障了派出所办公新建用房、专职巡防队员经费及相关的派出所费用。</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专职巡 防队员 人数	18人	18 人	10	10	
			村社区 视联网 点位	14个	14 个	10	10	
			全科网 格员人 数	19人	19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流动人口有效管理	提升	提升	15	15	
		提升社会治安管控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9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一文	分管领导（签字）： 徐华锋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镇街河道清淤、砌坎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 分，自评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8.42 万元，执行数为 11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村内河道的水质及河道周边环境，提升了水体自净能力和生态环境效益，促进了河道水环境的持续改善和河道行洪排涝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河道建设的有效推进，确保水清、岸绿、景美，深受村民好评；二是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街道按计划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已全面完成达到预期目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河道的漂浮物、水草聚集物及河岸垃圾死角等保洁工作需进一步完善；二是在河道水质提升方面、生态环境效益提升方面有所欠缺；主要原因为个别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淡薄，工作不够投入积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建议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适当提供河道清淤、砌碛、综合整治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平台；二是加大相关的考核力度，提高五水共治的工作水平。（具体报告详见附件）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

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指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2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审计事务方面的支出。

2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2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档案事务方面的支出。

2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2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31.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32.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3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3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3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反映财政再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4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4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5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5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53. 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指反映用于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5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5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5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5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

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6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6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6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6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6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6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6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指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6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6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6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指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7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

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7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反映行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7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7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反映用于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不包括行政单位）人员基本支出、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支出。

76.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镇街河道清淤、砌坎项目经费  
项目单位 东湖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 \_\_\_\_\_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年 月 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王如青	联系电话	88307848
地 址	越东南路 89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18.42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18.42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18.42	市县财政	118.42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18.42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其他水利支出	118.42 万元	118.42 万元	

支出合计	118.42 万元	118.42 万元
<b>三、评价报告摘要</b>		
概况	<p>根据“五水共治”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上更进一步、更快一步，努力建设美丽浙江的精神，为促进河道水环境的持续改善和河道行洪排涝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河道建设的有效推进，经村级申请、街道审核，对水产村、浪头湖村、仁渎村、小皋埠村、五和村的河道进行清淤、砌坎、综合整治。</p>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b>预 期</b>	<b>实 际</b>
	<p>该项目的设立，主要通过 对河道的清淤疏浚、砌坎 修复、综合整治等方式， 改善村内河道的水质及河 道周边环境，促进河道水 环境持续改善，提高河道 行洪排涝能力。</p>	<p>项目的实施极大得改 善了村内河道的水质 及河道周边环境，提升 了水体自净能力和生 态环境效益，促进了河 道水环境持续改善，提 高了河道行洪排涝能 力，确保水清、岸绿、 景美，深受村民好评。</p>
评价结论	良好	



<p>主要绩效情况</p>	<p>五个村的河道清淤、砌坎项目经费资金利用率为 100%。该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村内河道的水质及河道周边环境，提升了水体自净能力和生态环境效益，促进了河道水环境的持续改善和河道行洪排涝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河道建设的有效推进，确保水清、岸绿、景美，深受村民好评。</p> <p>因此，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我街道按计划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已全面完成达到预期目的。</p>		
<p>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p>	<p>清淤项目在清淤的同时，应一并清理河道垃圾及障碍物，因此河道的漂浮物、水草聚集物及河岸垃圾死角等保洁工作需进一步完善，主要原因为个别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淡薄，工作不够投入积极。</p>		
<p>相关建议</p>	<p>建议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适当提供河道清淤、砌坎、综合整治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平台，加大相关的考核力度，提高五水共治的工作水平。</p>		
<p><b>四、评价人员</b></p>			
<p>姓名</p>	<p>职称/职务</p>	<p>单 位</p>	<p>签字</p>

陈雄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金佳丽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王如青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根据“五水共治”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上更进一步、更快一步，努力建设美丽浙江的精神，为促进河道水环境的持续改善和河道行洪排涝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河道建设的有效推进，经村级申请、街道审核，对水产村、浪头湖村、仁渎村、小皋埠村、五和村进行清淤、综合整治，其中水产村清淤约 1.302 万方，浪头湖村清淤约 2.69677 方，仁渎村石池综合整治 966 米，小皋埠村陈家塘综合整治 310 米，五和村南娄底综合整治 250 米，项目于 2020 年经越城区水利局批复发文实施，具体批复文件为越水利〔2020〕12 号、13 号。

#### 2、立项依据

项目于 2020 年经越城区水利局批复发文实施，具体批复文件为《关于下达 2020 年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计划的通知》（越水利〔2020〕12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越城区河湖清淤计划的通知》（越水利〔2020〕13 号）。2021 年资金下达文件为《关于下达 2020 年越城区河道清淤、综合整治补助资金的函》（越水利函〔2021〕2 号）。

#### 3、立项程序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

#### 4、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改善村内河道的水质及河道周边环境，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和生态环境效益，促进河道水环境持续改善，提高河道行洪排涝能力，确保水清、岸绿、景美。

#### 5、组织实施

东湖街道结合实际，合理申报项目资金，并严格按照预算和相关的管理制度，逐项实施，未出现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不一致的现象。

#### 6、资金管理情况

东湖街道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经区财政局批复下达后，追加给东湖街道的预算共118.42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预算管理资金，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118.42万元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100%。预算资金已全部下拨给项目所在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合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街道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项目资金按用款计划、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使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 1、绩效分析

镇街河道清淤、砌坎项目经费，区财政下达了相应的预拨补助资金 118.42 万元，街道也全部下拨给了项目所在村，资金利用率为 100%。

以上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改善村内河道的水质及河道周边环境，提升了水体自净能力和生态环境效益，促进了河道水环境持续改善，提高了河道行洪排涝能力，确保水清、岸绿、景美，深受村民好评。

因此，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我街道按计划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已全面完成达到预期目的。

### 2、评价结论

该项目业务指标分值 54 分，自评得分为 46 分；财务指标分值 36 分，自评得分为 34 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为 88 分，评价等次为：良好。（详见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区里下发的文件要求执行，做到程序规范，项目进度及质量保证，其中清淤要求村里进行第三方测量，确保方量的准确；河道综合整治项目要求村里委托具有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明确建设方案。

#### （四）主要问题分析

清淤项目在清淤的同时，应一并清理河道垃圾及障碍物，因此河道的漂浮物、水草聚集物及河岸垃圾死角等保洁工作需进一步完善，主要原因为个别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淡薄，工作不够投入积极。

#### （五）相关建议

建议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适当提供河道清淤、砌坎、综合整治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平台，加大相关的考核力度，提高五水共治的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七）附件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2、《关于下达 2020 年越城区河道清淤、综合整治补助资金的函》（越水利函〔2021〕2 号）
- 3、《关于下达 2020 年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计划的通知》（越水利〔2020〕12 号）
- 4、《关于下达 2020 年越城区河湖清淤计划的通知》（越水利〔2020〕13 号）

5、资金到位明细账及凭证内容

6、实际支出明细表及凭证内容

7、东湖街道财务管理制度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得分
业务指标 (54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合规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2
		目标设立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目标设立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	3
	组织实施 (10分)	业务制度健全性(5分)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	4
		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
	产出完成 (20分)	数量完成率(5分)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5



	分)	分)			
		质量达标率(5分)	产出质量是否达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3
		完成及时性(5分)	产出时效目标是否完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5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与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5
	项目效益(14分)	实施效益(14分)	项目实施的效益。	①预期效益目标完成情况;②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财务指标(36分)	财务管理(36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6分)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财务管理有效性(6分)	项目财务按照制度执行。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6
		资金分配合理性(6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测算,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6
		资金到位及时性(6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6

		预算执行率(6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	8	
综合得分				88	
评价等次				良	

#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

越水利函〔2021〕2号

## 关于下达 2020 年越城区河湖清淤、综合整治补助资金的函

各相关镇街：

根据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城区河湖库塘清淤疏浚工程项目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越政办发〔2019〕21号）、《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资金奖补实施办法》（越政办发〔2019〕22号）等文件要求，各镇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建设管理责任，经各镇街验收合格，区水利局抽查审核并公示，2020年全区完成列入资金补助范围的清淤河道共50个项目，总清淤量57.61万方；完成河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37个，总长度32.07公里。

其中：

一、河湖清淤工程，已预拨1274.7206万元，本次安排拨付资金891.0894万元。（其中稽山街道132.135万元、城南街道4.2461万元、东湖街道87.69万元、灵芝街道110.1548万元、东浦街道54.19535万元、鉴湖街道37.4886万元、斗门街道84.94315万元、皋埠街道11.45万元、陶堰街道60.8141万元、马山街道50.8323万元、孙端街道16.55万元、富盛镇41.31万元、沥海街道199.28万元）。

---

二、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已预拨 1436.035 万元，本次安排拨付资金 525.316 万元。（其中稽山街道 1.56 万元、东湖街道 30.73 万元、东浦街道 72.26 万元、鉴湖街道 52.57 万元、斗门街道-5.44 万元、皋埠街道 136.96 万元、陶堰街道 51.245 万元、马山街道 80.321 万元、孙端街道 69.44 万元、富盛镇 35.67 万元）。

附：1. 2020 年越城区清淤、综合整治补助情况表

2. 2020 年越城区各镇街河湖清淤工程项目情况表

3. 2020 年越城区各镇街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情况表



---

抄送：钟建荣副区长、区府办、区财政局

---

附件 1:

2020 年越城区清淤、综合整治补助情况表

序号	镇街	清淤竣工方量 (万立方米)	清淤补助 (万元)	清淤已补 (万元)	清淤剩余补 助(万元)	综合整治完 工长度(米)	综合整治补 助(万元)	综合整治已 补(万元)	综合整治剩 余补助(万元)	剩余补助合 计(万元)	备注
1	稽山街道	9.84266	393.69	261.555	132.135	151.7	10.41	9.05	1.56	133.695	
2	城南街道	0.293657	11.74	7.4939	4.2461	0	0		0	4.2461	
3	东湖街道	3.64812	143.62	55.93	87.69	1476.9	101.22	70.49	30.73	118.42	
4	灵芝街道	7.48701	299.46	189.3052	110.1548	0	0	0	0	110.1548	
5	东浦街道	5.7553	202.57	148.37465	54.19535	3312	222.6	150.34	72.26	126.45535	
6	鉴湖街道	2.35057	85.44	47.9514	37.4886	2627.8	178.15	125.58	52.57	90.0586	
7	斗门街道	6.62308	263.77	178.82685	84.94315	527.6	33.57	39.01	-5.44	79.50315	
8	皋埠街道	0.38131	15.25	3.8	11.45	5485.84	310.96	174	136.96	148.41	
9	陶堰街道	4.19948	165.7	104.8859	60.8141	2271.3	158.05	106.805	51.245	112.0591	
10	马山街道	3.68457	140.78	89.9477	50.8323	3558.5	248.401	168.08	80.321	131.1533	
11	孙瑞街道	1.11711	44.45	27.9	16.55	3255	204.67	135.23	69.44	85.99	
12	富盛镇	2.73739	105.06	63.75	41.31	9405	493.12	457.45	35.67	76.98	
13	浙海街道	9.489899	294.28	95	199.28	0	0	0	0	199.28	
	总计	57.610156	2165.81	1274.7206	891.0894	32071.64	1961.351	1436.035	525.316	1416.4054	

附件 2:

2020 年越城区河湖清淤疏浚工程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镇街	建设单位	计划方量 (万立方米)	竣工方量 (万立方米)	审计金额 (万元)	拟补助金 额(万元)	备注
1	樱花林环河、 林家湾河道	稽山街道	稽山街道	0.81	0.749696	114.357	101.63	
2	涂山直河			0.56	0.542153			
3	鹤池溇			0.12	0.106561			
4	生态公园内河			0.847	0.670285			
5	葛山头河支流			0.48	0.472286			
6	平水江(稽山 段)			7.59	7.301679	299.8132	292.06	
合计				10.407	9.84266	414.1702	393.69	
7	李家溇	城南街道	城南街道	0.30626	0.293657	22.52	11.74	
合计				0.30626	0.293657	22.52	11.74	
8	油车溇	东湖街道	水产村	1.302	1.22692	48.57	48.57	
9	亭浜江		浪头湖村	2.69677	2.4212	95.05	95.05	
合计				3.99877	3.64812	143.62	143.62	
10	三首汇	灵芝街道	灵芝街道	4.58283	4.49243	207.18	179.69	
11	西山头村			0.192	0.19038	8.27	7.61	
12	长大江支流 (白鹭金湾)			0.56325	0.54102	28.26	21.64	
13	小船度			2.2956	2.26318	99.73	90.52	
合计				7.63368	7.48701	343.44	299.46	
14	澄海内江、村 河	东浦街道	清水河村	2.55993	2.50233	99.88	99.86	
15	横河江、月潭 溇底、郭家溇		王家村	0.28765	0.28218	12.1	11.28	
16	邵家村河、大 善桥		邵家村	0.41544	0.40942	15.64	15.63	



17	方家凌		东浦村	0.07684	0.07606	5.73	3.04	
18	大凌		东浦街道	2.69068	2.45776	71.67	71.66	
19	袁川村河			0.02777	0.02755	2.27	1.1	
合计				<b>6.05831</b>	<b>5.7553</b>	<b>207.29</b>	<b>202.57</b>	
20	栖危江丰乐段	菱湖街道	丰乐村	1.35628	1.29394	44.7	44.69	
21	坡塘车楼段河道		坡塘村	0.14727	0.14162	6.02	5.66	
22	村内河道及池塘		上谢墅村	0.79518	0.72181	27.92	27.91	
23	戴家坞凌河道		玉屏村	0.19688	0.1932	7.19	7.18	
合计				<b>2.49561</b>	<b>2.35057</b>	<b>85.83</b>	<b>85.44</b>	
24	新皇甫生产河	斗门街道	斗门街道	0.85	0.85244	37.28	34.00	竣工大于计划
25	六九丘环塘河			0.88	0.85198	34.39	34.07	
26	乌龙江			0.32638	0.16882	6.84	6.75	
27	悦天小河			0.21572	0.19862	8.13	7.94	
28	里草堂支流			0.31303	0.2862	11.72	11.448	
29	大湖河			3.74226	3.33535	145.5	133.41	
30	古凌底		坝里金村	0.4596	0.44685	17.13	17.12	
31	盐仓凌、盐仓凌小凌		盐仓凌村	0.17067	0.16777	6.61	6.6	
32	门前江		袍凌居	0.2652	0.03657	1.98	1.46	
33	城河东门凌底、城河		三江居	0.27893	0.27848	10.98	10.97	
合计				<b>7.50179</b>	<b>6.62308</b>	<b>280.56</b>	<b>263.77</b>	
34	山皇小溪、旧埠村内河	皋埠街道	皋埠村	0.4926	0.38131	21.11	15.25	
合计				<b>0.4926</b>	<b>0.38131</b>	<b>21.11</b>	<b>15.25</b>	
35	担山江、陈家村河	陶堰街道	泾口村	1.31787	1.21531	43.7300	46.52	
36	费墅大桥直江		金墅村	3.08015	2.98417	113.4500	119.18	

	<b>合计</b>			<b>4.39802</b>	<b>4.19948</b>	<b>157.18</b>	<b>165.7</b>		
37	中冶梧桐园内河	马山街道	群贤社区	2.23819	2.39192	167.72	89.52	竣工大于计划	
38	朱家楼、桑树楼		储墅村	0.25335	0.25047	9.79	9.73		
39	村河		徐潭村	0.83783	0.81435	31.54	31.53		
40	小潭直江		马山街道	0.25345	0.25024	10.15	10.00		
	<b>合计</b>			<b>3.58282</b>	<b>3.70698</b>	<b>219.14</b>	<b>140.78</b>		
41	暖里周江	孙塘街道	新河村	0.55	0.54502	21.75	21.75		
42	洋泾港孔家楼		张家浜村	0.44	0.43726	17.42	17.42		
43	皇甫中心河		村头村	0.14	0.13483	5.28	5.28		
	<b>合计</b>			<b>1.13</b>	<b>1.11711</b>	<b>44.45</b>	<b>44.45</b>		
44	张河泾	富盛镇	义峰村	1.17	1.13691	91.47	86.11		
45	北山江			1.03	1.01587				
46	金家岭凌		富盛村	0.23	0.22394	9.61	8.95		
47	长富塘山塘		红山村	0.15	0.15191	4.91	4.9		竣工大于计划
48	方家坞水库		富盛镇	0.5	0.20876	5.10	5.1		
	<b>合计</b>				<b>3.08</b>	<b>2.73739</b>	<b>111.09</b>		<b>105.06</b>
49	75丘环塘河	沥海街道	沥海街道	4.78	4.963763	307.61	249.28	竣工大于计划	
50	75丘中心河东段			4.3	4.526135			竣工大于计划	
	<b>合计</b>			<b>9.08</b>	<b>9.489899</b>	<b>307.61</b>	<b>249.28</b>		
<b>总计</b>					<b>57.610156</b>	<b>1636.23</b>	<b>2165.81</b>		



附件 3:

2020 年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投资情况表

序号	镇街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计划长度 (米)	实际完工长度 (米)	投资概算定金额 (元)	单价 (元)	补助单价 (元)	拟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1			涂山直河, 直官江, 黄外姜河	131	58.2	314954.06	5411.61	700	4.07	
2	稽山 街道	稽山街道	张家河	66	66	139332.2	2111.09	700	4.62	
3			古水道 (风光大酒 店)	30	27.5	176398.94	6414.50	700	1.92	
	<b>小计</b>			<b>227</b>	<b>151.7</b>				<b>10.61</b>	
4		仁溪村	石池	966	917.9	634135	690.85	690.8	63.40	
5	东湖 街道	小皋埠村	陈家塘	310	328.7	244835	744.85	700	21.7	完工大于计 划
6		五和村	南浸底	250	230.3	348823	1514.64	700	16.12	

小计				1526	1476.9				101.22	
7	东港街道	清水河村	澄海内江	2700	2811	2500256	889.45	700	189	完工大于计划
8		东港街道	袁川村河	260	230	170319.58	740.51	700	16.1	
9		王家村	王家村内河	250	271	203054.25	749.27	700	17.5	完工大于计划
小计				3210	3312				222.6	
10	鉴湖街道	丰乐村	栢园江丰乐村段	1300	1247.3	1246271	994.36	700	67.31	
11		上湖埭村	王家港汇头河道	300	290.5	256860	915.72	700	19.63	
12		玉屏村	经营汇头河道	1100	1100	712204	647.45	647.45	71.21	
小计				2700	2627.8				178.15	
13	斗门街道	斗门街道	六九丘环塘河	160	118.6	1282070	10810.03	700	8.3	
14		三江居	城河东门溪底	305	293	189672.66	647.34	647.34	18.96	
15		拖渡居	门前江	365	116	63109.23	544.04	544.04	6.31	

小计					527.6					33.57	
16	泉埠街道	三路江		1500	1455.07	1510969	1042.54	700		101.85	
17		桶山大河吼山段		860	945.5	973993.61	1030.13	700		60.2	完工大于计划
18	泉埠街道	新桥村	浙东古运河新桥村段	200	134.8	229188.73	1700.21	700		9.43	
19	泉埠街道		新河江	1613.86	1692.67	1672753.64	988.23	700		112.97	完工大于计划
20	泉埠村		泉埠村旧村旧埠环河、山皇渠	917.23	1257.8	363632.66	289.10	289.1		26.51	完工大于计划
小计				5091.09	5485.84					310.96	
21	金聚村		横江（金聚段）	291	278.5	200400	719.56	700		19.49	
22	陶堰街道	泾口村	陈家村河、担山江	791	793.8	548292	690.71	690.71		54.63	完工大于计划
23		邵家漾村	邵家漾村河、洪桥村河	1262	1199	1324678	1104.98	700		83.93	
小计				2344	2271.3					158.05	
24	马山街道	西豆姜村	祠堂湾	910	910	681262	748.63	700		63.7	

25	东豆姜村	村内河道	400	382.9	269018	702.58	700	26.803	
26	储聚村	距沿江、六清江南	610	602.2	414658	688.57	688.57	41.46	
27	徐潭村	村内河道	1470	1195.5	1410935.9	1180.30	700	83.685	
28	红槎村	湾底河	500	467.9	341557	729.97	700	32.753	
	小计		3890	3558.5				248.401	
29	榆林村	涂里	1000	907	676860	746.26	700	63.49	
30	孙端街道 小库村	小库江 南横江	2000	2000	1168944	584.47	584.47	116.89	
31		后双盆村 南横江	350	348	242925	698.06	698.06	24.29	
	小计		3350	3255				204.67	
32	富盛村	万户江、金家岭浅	1000	950	777324.74	818.23	700	66.50	
33	义峰村	张间泾	2100	1900	1344283.98	707.51	700	133.00	
34	夏圩村	夏家埭官江	500	517	327392.48	633.25	633.25	31.66	完工大于计划

35	上旺村	岩里溪	700	641	577183	900.44	700	44.87
36	文山村	文山溪	4000	3537	990137	279.93	279.93	99.01
37	青马村	青塘溪	1550	1860	1180910	634.89	634.89	118.08
小计			9850	9405				493.12
合计			33018.09	32071.64				1961.351

#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文件

越水利〔2020〕12号

##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计划的 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五水共治”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上更进一步、更快一步，努力建设美丽浙江的精神，为促进河道水环境的持续改善和河道行洪排涝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越城区河道建设的有效推进，根据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资金奖补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经相关镇（街道）申报初审、区水利局审核后，现将 2020 年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计划下达给你们（明细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前期工作。**河道综合整治项目的建设单位要委

托具有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河道综合整治项目进行勘察设计并出具设计图纸，建设单位以设计图纸为依据明确建设方案。

**二、规范项目建设程序。**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实行项目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监理制等，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

**三、加强项目现场管理。**落实领导责任，各镇街要切实加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领导，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及时做好有关工程项目台帐资料的整理汇总。

**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照“五水共治”等有关要求，各镇街抓紧时间启动建设项目，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五、资金拨付计划。**本年度安排一次预拨资金，各镇街在项目招投标后报区水利局备案，区水利局将安排项目中标价的30%预拨资金。

附件：2020年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计划表



---

抄送：市水利局，钟建荣副区长、区府办、区财政局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



附件

2020年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计划表

序号	镇街	项目实施单位	治理河道名称	砌坎护岸长度(米)	砌坎护岸方式	备注
1	稽山街道	稽山街道	涂山直河	115	浆砌块石	
2			黄外姜河	8	浆砌块石(修复)	
3			直宫江	8	浆砌块石(修复)	
4			古水道	30	浆砌块石(修复)	
小计				<b>161</b>		
5	东湖街道	仁浚村	石池	966	生态坎、浆砌块石	
6		小皋埠村	陈家塘	310	浆砌块石	
7		五和村	南浚底	250	浆砌块石	
小计				<b>1526</b>		
8	东浦街道	清水阡村	澄海内江	2700	浆砌	
9		东浦街道	袁川村河	260	浆砌	
10		王家村	王家村内河	220	浆砌	
小计				<b>3180</b>		
11	鉴湖街道	丰乐村	栖霞江丰乐村段	1300	园木松桩基础、浆砌块石挡墙	
12		上谢墅村	王家凌汇头河道	300	园木松桩基础、浆砌块石挡墙	
13		玉屏村	经堂汇头河道	1100	园木松桩基础、浆砌块石挡墙	
小计				<b>2700</b>		
14	斗门街道	斗门街道	六九丘环塘河	160	浆砌	
15		三江居	城河东门浚底	305	浆砌	
16		袍浚居	门前江	365	浆砌	
小计				<b>830</b>		
17	皋埠街道	皋埠街道	三路江	1500	松木桩	
18			横山大河吼山段	860	松木桩	
19		新桥村	浙东古运河新桥村段	200	浆砌	
小计				<b>2560</b>		



20	陶堰街道	金墅村	横江（金墅段）	291	干砌石护岸	
21			费墅大桥直江	1281	干砌石护岸	新
22		泾口村	陈家村河、担山江	791	干砌石护岸	
23		邵家凌村	邵家凌村河、洪桥村河	1131	干砌石护岸	
小计				<b>3494</b>		
24	马山街道	西豆姜村	祠堂湾	900	浆砌	
25		东豆姜村	村内河道	400	浆砌	
26		储墅村	庙沿江、六清江南	600	浆砌	
27		徐潭村	村内河道	1300	浆砌	
28		红墅村	湾底河	500	浆砌	
29		马山街道（布拉特）	马斗江	250	生态砌坎	
小计				<b>3950</b>		
30	孙端街道	榆林村	涂里	1000	干砌	
31		小库村	小库江 南横江	2000	生态、干砌	
32		后双盆村	庙横江	350	干砌	
小计				<b>3350</b>		
33	富盛镇	富盛村	万户江、金家岭凌	1000	浆砌块石	
34		义峰村	张间泾	2100	浆砌块石	
35		夏葑村	夏家埭直江	500	浆砌块石	
36		上旺村	岩里溪	700	浆砌块石	
37		文山村	文山溪	4000	浆砌块石、浆砌护脚	
38		青马村	青塘溪	1550	浆砌块石、浆砌护脚	
小计				<b>9850</b>		
合 计				<b>31601</b>		

#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文件

越水利〔2020〕13号

##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越城区河湖清淤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五水共治”的统一部署和越城区河湖清淤疏浚工程项目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为改善河道水环境质量，提高河道行洪排涝能力，经各镇街申报和我局审查，现将 2020 年越城区河湖清淤计划予以下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前期工作。**清淤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专业测绘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对清淤项目实施前、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以测量报告为依据确定清淤方量；落实淤泥堆放场地，明确处置方式。

**二、规范项目建设程序。**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实行项目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监理制等，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

**三、加强项目现场管理。**清淤项目在清淤的同时，应一并清理河道垃圾及障碍物，及时做好有关工程项目台帐资料的整理汇总。台账资料主要包括：

1. 工程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第三方检测报告、工程验收、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

2. 会议记录、工帐记录、支付凭证等复印件；

3. 清淤疏浚工程项目实施前、中、后对比照片（尽量使用彩照）；

4. 淤泥堆放场所及处置有关协议、支付凭证等；

5. 清淤疏浚工程项目完工验收报告；

6. 《越城区清淤疏浚工程项目情况表》及《越城区清淤疏浚工程项目情况汇总表》；

7. 清淤疏浚工程项目其他有关资料。

**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照“五水共治”等有关要求，各镇街抓紧时间启动建设项目，及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各镇街对辖区范围内实施的重大水利工程清淤项目要配合相关建设单位完成清淤工作。

**五、资金拨付计划。**本年度安排一次预拨资金，各镇街在项目招投标后报区水利局备案，区水利局将安排项目中标价的30%预拨资金。

附件：2020年越城区河湖清淤计划表



附件

## 2020年绍兴市越城区河道清淤实施计划表

序号	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	组织实施部门	河道名称	治理内容		备注
				清淤河段长度(米)	清淤方量(万方)	
1	稽山街道	稽山街道	若耶溪河支流	530	0.47	
2			樱花林环河,林家湾河道	1040	0.81	
3			涂山直河	1220	0.56	
4			鹤池溪	260	0.12	
5			生态公园内河	1863	0.847	
6			平水江(稽山段)	1270	7.59	
7			葛山头河支流	259	0.48	
小计				<b>6442</b>	<b>10.877</b>	
8	城南街道	繁荣村	李家溪	315.6	0.30626	
小计				<b>315.6</b>	<b>0.30626</b>	
9	东湖街道	水产村	油车溪	366.9	1.302	
10		浪头湖村	亭溪江	620	2.69677	
11		东湖街道	马山大河	4163.32	19.865	重大水利工程
小计				<b>5150.22</b>	<b>23.86377</b>	
12	灵芝街道	灵芝街道	三首汇	1.1	4.58283	
13			西山头村	0.31	0.192	
14			长达江支流	0.23	0.56325	
15			小船度	0.61	2.2956	
小计				<b>2.25</b>	<b>7.63368</b>	

16	东浦街道	清水阡村	澄海内江、村河	1881.9	2.55993		
17		王家村	横河江、月潭浸底、郭家浸	513.9	0.28765		
18		邵家村	邵家村河、大善桥	1018.4	0.41544		
19		东浦村	方家浸	204.8	0.07684		
20		东浦街道		大浸	791.8	2.69068	
21				袁川村河	116.8	0.02777	
小计				<b>4527.6</b>	<b>6.05831</b>		
22	鉴湖街道	丰乐村	栖兑江丰乐段	922.7	1.19743		
23		坡塘村	坡塘车浸段河道	422.6	0.14727		
24		上谢墅村	村内河道及池塘	2177.6	0.79518		
25		玉屏村	戴家坞浸河道	220.6	0.19688		
26		鉴湖街道	坡塘江	2400	2.53	重大水利工程	
小计				<b>6143.5</b>	<b>4.86676</b>		
27	斗门街道		新皇甫生产河	1700	0.85		
28			六九丘环塘河	850	0.88		
29			乌龙江	493.4	0.32638		
30			悦天小河	335.8	0.21572		
31			里草堂支流	547.3	0.31303		
32			大湖河	845.1	3.74226		
33		坝里金村	古浸底	949.5	0.4596		
34		盐仓浸村	盐仓浸、盐仓浸小浸	487.6	0.17067		
35		袍浸居	门前江	132	0.2652		
36		三江居	城河东门浸底、城河	978	0.27893		
37		斗门街道	葛蒲浸直江	6235	27.95	重大水利工程	



小计				<b>13553.7</b>	<b>35.45179</b>			
38	皋埠街道	皇埠村	山皇小溪、旧埠村内河	3475	0.772	重大水利工程		
39		皋埠街道	皋埠街道	庙前江	1624.2		2.629	
40				南高里汇	788.2		0.440	
41				南高里河	1462.3		1.508	
42				南楼江	2288		3.269	
43				朱家直江	2257.6		1.851	
44				洋湖泊	/		6.830	
45				殿荡	/		2.300	
46				小金江	698.52		0.169	
47				深楼江	784.92		1.133	
48				金庚墩	1009.78		1.806	
49				里江	492.62		0.153	
50				华顺江	2992		11.09	
小计							<b>17873.14</b>	<b>33.95</b>
51	陶堰街道			泾口村	担山江、陈家村河	1722.3	1.31787	重大水利工程
52		金墅村	费墅大桥直江	1566.8	2.88119			
53		陶堰街道	陶堰街道	兰芦村内河	816	0.541		
54				南坂楼	1584.1	1.975		
55				泥刀楼直江	830.2	0.377		
56				益新村南河	1041.6	0.323		
57				益新南坂河	2527.5	1.976		
58				白塔洋	/	3.659		
小计				<b>10088.5</b>	<b>13.05006</b>			
59	马山街道	群贤社区	中冶梧桐园内河	752.9	2.23819			
60		檀溪村	檀溪江、单家楼	503.8	0.23663			

61		储墅村	朱家溇、桑树溇	194.7	0.23053	
62		徐潭村	村河	2086.5	0.83783	
小计				<b>3537.9</b>	<b>3.54318</b>	
63		新河村	堰里周江	1040	0.55	
64	孙端街道	张家沥村	洋径港孔家溇	400	0.44	
65		村头村	皇甫中心河	145	0.14	
小计				<b>1585</b>	<b>1.13</b>	
66		义峰村	张间泾	1300	1.17	
67			北山江	1000	1.03	
68	富盛镇	富盛村	金家岭溇	220	0.23	
69		红山村	长富塘山塘	50	0.15	
70		富盛镇	方家坞水库	150	0.5	
小计				<b>2720</b>	<b>3.08</b>	
合计				<b>71939.41</b>	<b>143.81081</b>	

抄送：市水利局，钟建荣副区长、区府办、区财政局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 附件 5

## 明细账

单位：330602649001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本级）（账套：001 行政账）										
期间：2021-01 至 2021-12（单位：元）										
科目：60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方案名称：										
日期			凭证字 号	摘要	会计科 目	项目	借方金 额	贷方金 额	方 向	余 额
年	月	日								
2021	1			上年结转					平	
2021	1			本月累计					平	
2021	1			本年累计					平	
2021	2	28	记账 -02-00 01	2 月份用款计 划（31 号用款 计划入账：镇 街河道清淤、 砌坎项目经 费）	6001 财政拨 款预算 收入	3306021162 541 镇街河 道清淤、砌 坎项目经费		1,184,2 00.00	贷	1,184, 200.00
2021	2			本月累计				1,184,2 00.00	贷	1,184, 200.00
2021	2			本年累计				1,184,2 00.00	贷	1,184, 200.00
2021	3			本月累计					贷	1,184, 200.00
2021	3			本年累计				1,184,2 00.00	贷	1,184, 200.00
2021	4			本月累计					贷	1,184, 200.00
2021	4			本年累计				1,184,2 00.00	贷	1,184, 200.00
2021	5			本月累计					贷	1,184, 200.00
2021	5			本年累计				1,184,2 00.00	贷	1,184, 200.00
2021	6			本月累计					贷	1,184, 200.00
2021	6			本年累计				1,184,2 00.00	贷	1,184, 200.00
2021	7			本月累计					贷	1,184, 200.00
2021	7			本年累计				1,184,2 00.00	贷	1,184, 200.00
2021	8			本月累计					贷	1,184,



										200.00
2021	8			本年累计				1,184,200.00	贷	1,184,200.00
2021	9			本月累计					贷	1,184,200.00
2021	9			本年累计				1,184,200.00	贷	1,184,200.00
2021	10			本月累计					贷	1,184,200.00
2021	10			本年累计				1,184,200.00	贷	1,184,200.00
2021	11			本月累计					贷	1,184,200.00
2021	11			本年累计				1,184,200.00	贷	1,184,200.00
2021	12	31	记账 -12-01 89	年底预算收入 结转	6001 财政拨款 预算 收入	3306021162 541 镇街河 道清淤、砌 坎项目经费	1,184, 200.00		平	
2021	12			本月累计			1,184, 200.00		平	
2021	12			本年累计			1,184, 200.00	1,184,200.00	平	

## 附件 6

## 明细账

单位：330602649001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本级）（账套：001 行政账）										
期间：2021-01 至 2021-12（单位：元）										
科目：710101 财政拨款支出										
方案名称：										
日期			凭证 字号	摘要	会计科 目	项目	借方金 额	贷方金 额	方 向	余 额
年	月	日								
2021	1			上年结转					平	
2021	1			本月累计					平	
2021	1			本年累计					平	
2021	2	28	记账 -02- 0034	147 号支付令 2020 年河道 清淤、综合整 治资金预拨	710101 财政拨 款支出	330602116254 1 镇街河道清 淤、砌坎项目 经费	167, 40 0. 00		借	167, 40 0. 00
2021	2	28	记账 -02- 0034	148 号支付令 2020 年河道 清淤、综合整 治资金预拨	710101 财政拨 款支出	330602116254 1 镇街河道清 淤、砌坎项目 经费	707, 50 0. 00		借	874, 90 0. 00
2021	2	28	记账 -02- 0034	149 号支付令 2020 年河道 清淤、综合整 治资金预拨	710101 财政拨 款支出	330602116254 1 镇街河道清 淤、砌坎项目 经费	190, 50 0. 00		借	1, 065, 400. 00
2021	2	28	记账 -02- 0034	150 号支付令 2020 年河道 清淤、综合整 治资金预拨	710101 财政拨 款支出	330602116254 1 镇街河道清 淤、砌坎项目 经费	71, 100 . 00		借	1, 136, 500. 00
2021	2	28	记账 -02- 0034	151 号支付令 2020 年河道 清淤、综合整 治资金预拨	710101 财政拨 款支出	330602116254 1 镇街河道清 淤、砌坎项目 经费	47, 700 . 00		借	1, 184, 200. 00
2021	2			本月累计			1, 184, 200. 00		借	1, 184, 200. 00
2021	2			本年累计			1, 184, 200. 00		借	1, 184, 200. 00
2021	3			本月累计					借	1, 184, 200. 00
2021	3			本年累计			1, 184, 200. 00		借	1, 184, 200. 00
2021	4			本月累计					借	1, 184, 200. 00
2021	4			本年累计			1, 184, 200. 00		借	1, 184, 200. 00

2021	5			本月累计					借	1,184,200.00
2021	5			本年累计			1,184,200.00		借	1,184,200.00
2021	6			本月累计					借	1,184,200.00
2021	6			本年累计			1,184,200.00		借	1,184,200.00
2021	7			本月累计					借	1,184,200.00
2021	7			本年累计			1,184,200.00		借	1,184,200.00
2021	8			本月累计					借	1,184,200.00
2021	8			本年累计			1,184,200.00		借	1,184,200.00
2021	9			本月累计					借	1,184,200.00
2021	9			本年累计			1,184,200.00		借	1,184,200.00
2021	10			本月累计					借	1,184,200.00
2021	10			本年累计			1,184,200.00		借	1,184,200.00
2021	11			本月累计					借	1,184,200.00
2021	11			本年累计			1,184,200.00		借	1,184,200.00
2021	12	31	记账-12-0190	年底预算支出结转	710101 财政拨款支出	330602116254 1 镇街河道清淤、砌坎项目经费		1,184,200.00	平	
2021	12			本月累计				1,184,200.00	平	
2021	12			本年累计			1,184,200.00	1,184,200.00	平	

#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文件

东湖办〔2020〕3号

---

##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完善 东湖街道财务审批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办：

为进一步加强东湖街道的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健全内部审批监督机制，规范财务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制度。

### 一、资金审批管理

实行财务“一支笔”审批和 10000 元及以上大额支出（常规性人员经费支出除外）原则上须经街道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 1、事前报告

所有经费使用前，实行逐级报告制，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开支，原则上不允许先支后报。

## 2、审批程序

经办人详细填写《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财务报销（支付）审批单》并签字→部门负责人（办主任）把关签字→分管领导审核签字→街道财务审核签字→街道主任审批。

## 3、审批权限

单笔经费开支 10000 元以下的，由街道主任审批；单笔经费开支在 10000 元及以上的（常规性人员经费支出除外）原则上须经街道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同意，由街道主任审批，对需经讨论的支出必须附会议纪要。

## 4. 原始凭证要求

经费报销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内容完整的单据，经办人填写报销单据时，必须使用黑色或蓝黑色水笔或钢笔，写明报销内容、用途，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对手续不齐、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和单据，街道财务予以退回、不以报销。

（1）报账时提供的由外单位出具的报销凭证，必须是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包括电子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据及非经营性收款收据等正式票据，内容准确完整、真实合法且项目填写齐全，大小金额相符，无涂改现象，不得以白条报销。

（2）对于购物票据特别是所开品名为“办公用品”、“日用品”、“食品”、“维修材料”等之类的汇总发票，

必须附有所购物品清单（送物单），注明各种物品的单价、数量、金额并加盖售出方单位印章。严禁公款报销烟、酒、购物卡、娱乐消费等发票。

（3）自制发放单支出的慰问经费等必须附有证明材料。

（4）涉及工程类及专项资金（以奖代补资金、扶持资金、补助经费、转移支付等）报账时，必须附件资料齐全，如有关政策文件、会议纪要、抄告单、合同（协议）、招投标资料、验收资料、决算审计资料等等。

## 二、资金使用管理

街道财政必须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的原则，按批准的年度财政预算，合理安排使用各类资金。

1、工程类支出。工程款 10000 元及以上原则上须经班子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实施。所有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含修缮项目）原则上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设计标准，突破核定预算。严格按照《绍兴市越城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越政办发[2018]112号）以及《绍兴市越城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越政办发[2019]44号）文件进行招投标。街道财务根据合同条款、招投标资料、验收单、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会议纪要等资料，按相关程序审批后办理付款。

2、拆改经费支出。根据拆改政策由建管办（拆迁）会同财务向区项目办、房征办等上级部门申拨拆改资金。拆改资金的发放支出由建管办（拆迁）牵头，按拆改政策结算拆

改农（居）户、村（居）集体、企事业单位等需补偿的具体拆改款项，并制作发放清册。支付流程：建管办（拆迁）经办人提出支付方案及支付依据并填写财务报销（支出）审批单→建管办（拆迁）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财务对支付金额逻辑性、合规性进行复核→领导审批。支付时建管办须提供拆改协议便于财务核对（拆改合同统一由建管办在拆改资料档案袋中归档），提供必要的会议纪要、政策文件、法院查封冻结协助执行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财务视为无）等资料。

3、拆违、整治类支出。拆违、环境整治、五水共治等专项项目类支出，严格按照越政办发[2018]112号、越政办发[2019]44号文件进行招投标。支付时附件资料必须齐全，如合同、工程清单、验收报告、审计报告、招投标资料、会议纪要等。

4、招待类开支。严格控制公务、会议接待支出。各类公务、会议，提倡环保禁烟、不摆水果，一般不再安排工作餐，确因工作需要安排工作餐招待的，原则上安排在食堂就餐。

5、差旅费、培训费开支。因公出差、各类会议培训等费用，严格参照《越城区区级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越财行[2017]1号）、《越城区财政局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收缴和报销有关事项的通知》（越财行[2018]7号），《越城区区级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越财行[2018]3号）和《越城区区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越财行[2018]2号）文件规定执行，原则上必须有相关文件通知，严格按照街道主要领导的批示参加会议培训、执行出差任务。

6、夜餐费（加班费）开支。工作人员确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正常工作时间外连续加班工作4小时及以上的，按规定予以发放夜餐费，但必须严格按照《越城区财政局关于规范区级机关工作人员夜餐费开支管理的通知》（越财预[2016]17号）、《东湖镇关于规范机关工作人员夜餐费开支管理的通知》（东政[2016]57号文件执行。财务报销时应附加班登记审批表、发放公示清单等资料。

7、活动类开支。组织各类活动发生的经费报销，必须附有相应的活动方案，活动方案须加盖部门公章或街道公章，审批时还须附上参加活动人员的签到单、发放奖品的签发单、活动现场照片、有上级文件的还需附上上级文件。

8、物资采购类支出。街道各部门的办公用品、后勤食堂用品、慰问用品等所有财产物资类购置统一由党政综合办负责，采购应符合规定程序要求。涉及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财产物资采购应按政府采购制度执行。采购的各项财产物资应进行台帐登记，加强物资的进、用、存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凡购置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且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办公设备，要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的报废、变卖等处置严格按区财政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程序办理。



9、对支付起点在 1000 元以上的费用支出及其他往来单位的经济业务，原则上应用转账方式支付，不得用现金支付。

### **三、资金审核、审批、支付责任**

1、经费使用的经办人、证明人、部门负责人（办主任）应对用款项目内容、报销事项与事实的一致性、报批材料（含经济合同、发票等）的真实性负全责。

2、分管领导应严格审核支付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审核支付资金的合法性、合规性，并对此负全责。

3、财务负责人应严格审核，确保支付款项列入街道财政年度财政预算、列支款项符合政策规定、审批手续齐备，并对此负责。

4、会计、出纳工作人员应在款项支付时严格核对支付款项的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有效，未经办理审批手续或审批手续不齐的款项不得支付，并对此负全责。

5、街道领导应切实履行“一支笔”职责，对支出款项是否合理必须而所作出的决策负领导责任。

**四、本管理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制度为准。**

东湖街道办事处

2020 年 3 月 3 日

---

抄送：区财政局。

---

东湖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 日印发

---